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江苏安凯隆消防装备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无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 无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排烟车、高层供水消防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152203-NMGMF-GK-20260001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排烟车1辆、高层供水消防车1辆

品牌: 海翔龙牌、海翔龙牌 规格型号: PY100(型号以工信部公告为准)、PM180(型号以工信部公告为准)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3100000.00 元

大写： 叁佰壹拾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收据（签订合同时约定），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发票（签订合同时约定），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约定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无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履约担保期限：         无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无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

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消防装备验收申请表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商提交《消防车辆验收申请表》合同附件-4 及配属资料台账，甲方根据《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规程（试行）》对照验收标准，逐条逐项开展装备验收工作，现场验收期间应安排录音录像，并留存资料。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资料审查、外观检查、部件检查、整车性能验收、消防性能验收等。

(6)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规程》为标准结合招投标技术偏离表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安凯隆消防装备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蒋志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创新大道 18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蒋志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23-86137999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创新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53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ak1119@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5866814555	
		开户名称 江苏安凯隆消防装备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 11150243090000097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方式进行答复,乙方认可甲方对货物提出的异议的应立即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更换货物或降低价款并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乙方不认可甲方对货物提出的异议的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委托鉴定。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应按照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标准保护措施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且符合运输标准,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运输过程中无磕碰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1.乙方应负责安排适合的运输方式将货物按时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保险由乙方办理,并由乙方承担保险费。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产品设备质保期 6 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为 7*24 小时“随传响应”,能够提供 7*24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应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内上门维护,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无法在 24 小时解决故障,供货方承诺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以保证

		<p>采购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在采购方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头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供货方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p> <p>2、质保期满外响应时间 在质保期满外，终身维护，所有维修服务均为 7*24 小时“随传响应”，能够提供 7*24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应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内上门维护，24 小时内完成维修，且只收取更换零部件成本费”</p>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乙方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不回收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乙方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按乙方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执行。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应交付货物价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受到不可抗力等影响，乙方不能按时送达货物，应至少提前 30 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送达货物的理由及证明材料、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同意延长货物送达时间，甲方同意延长的，以甲方同意的货物送达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应付货款的千分之二。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双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有异议的，双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该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以鉴定结论为准。鉴定结论认为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该货物鉴定所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结论认为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

		<p>同约定的，该货物鉴定所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与甲方共同委托鉴定的，视为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p> <p>2. 甲方验收后未提出异议或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不代表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乙方仍需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如甲方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质保期，也无论货物质保期是否已过，甲方均有权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 1 年内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p> <p>3. 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提出甲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并完成整改提交复验申请，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乙方无法整改或拒不整改或复验 2 次以上不合格的，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降低货物价款、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等方式进行处理。</p> <p>4.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到场参与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签字确认；甲方对乙方所交付货物进行验收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所产生的人工费、评审费、材料费（如灭火剂、水、电、气、油费）等。</p> <p>5. 对于提供伪劣、假冒、贴牌货物的，将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p> <p>6、乙方如被发现存在篡改检测报告、提供虚假材料、实物与投标文件不符等虚假应标情况，甲方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抄送财政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p>7. 知识产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二 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 <u>乌兰浩特市</u> 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合同附件-1、货物清单: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排烟车	<p>总体要求:</p> <p>1. 整车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第1部分:消防车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7-2019《消防车第17部分:排烟消防车》、XF39-2016《消防车消防要求和试验方法》规范要求,交车时,提供投标产品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工信部公告证明。</p> <p>2.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 中规定的 R03 大红色,外观标识严格落实《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文件要求。</p> <p>3. 整车外观美观大方,平整度符合 XF39 的相关规定。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所有脚踏保持一定的密度。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粘接牢固可靠,并符合企标规定。</p> <p>4. 其它:配 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不小于 32G)、倒车雷达、倒车影像(并有语音提示功能)、驾驶室内监视器、三点式预警安全带;车辆前后有预留牌照架(符合现行应急车牌尺寸,采用金属构件固定后结实耐用);配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全驱越野底盘除外)、ABS(防抱</p>	<p>总体要求:</p> <p>1. 整车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第1部分:消防车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7-2019《消防车第17部分:排烟消防车》、XF39-2016《消防车消防要求和试验方法》规范要求,交车时,提供投标产品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工信部公告证明。</p> <p>2.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 中规定的 R03 大红色,外观标识严格落实《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文件要求。</p> <p>3. 整车外观美观大方,平整度符合 XF39 的相关规定。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所有脚踏保持一定的密度。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粘接牢固可靠,并符合企标规定。</p> <p>4. 其它:配 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 128G)、倒车雷达、倒车影像(并有语音提示功能)、驾驶室内监视器、三点式预警安全带;车辆前后有预留牌照架(符合现行应急车牌尺寸,采用金属构件固定后结实耐用);配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全驱越野底盘除外)、ABS(防抱死制动系统)</p>	满足	
				满足	
				满足	
				正偏离	内存 128G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p>死制系统)和 EBS (电控制动系统)。</p> <p>整车结构及主要性能参数:</p> <p>1. 整车性能及主要技术参数:</p> <p>1.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9000×2550×3900</p> <p>1.2 总质量: ≥19000kg;</p> <p>1.3 乘员人数: ≥6人(含驾驶员);</p> <p>1.4 最高车速: ≥89km/h;</p> <p>1.5 额定功率: ≥290kW;</p> <p>1.6 比功率: ≥14kW/t;</p> <p>1.7 载液量: ≥1600L(1000L水+600L泡沫);</p> <p>1.8 最大排烟风量: ≥360000m³/h;</p> <p>2. 底盘性能参数:</p> <p>2.1 发动机: 型式:直列6缸,水冷,四冲程,高压共轨; 涡轮增压额定功率/转速(kW/r/m): ≥290/1900 最大净功率: ≥290kW 排放标准: 国VI</p> <p>2.2 驱动方式: 4×2;</p> <p>2.3 最大允许总质量: ≥20100(前轴7100kg、后轴13000kg)</p> <p>2.4 轴距: ≥5600mm;</p> <p>2.5 取力器:全功率取力器,用于驱动发电机和水泵; 侧取力器,变速箱取力器用于驱动液泵;</p> <p>2.6 燃油箱: ≥200L 铝合金燃油箱;</p> <p>2.7 驾驶室: 乘员: 1+1+4人;后排座椅靠背处加装有四具空呼</p>	<p>和 EBS (电控制动系统)。</p> <p>整车结构及主要性能参数:</p> <p>1. 整车性能及主要技术参数:</p> <p>1.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9000×2550×3900</p> <p>1.2 总质量: 19000kg;</p> <p>1.3 乘员人数: 6人(含驾驶员);</p> <p>1.4 最高车速: 89km/h;</p> <p>1.5 额定功率: 297kW;</p> <p>1.6 比功率: 14kW/t;</p> <p>1.7 载液量: 1600L(1000L水+600L泡沫);</p> <p>1.8 最大排烟风量: 360000m³/h;</p> <p>2. 底盘性能参数:</p> <p>2.1 发动机: 型式:直列6缸,水冷,四冲程,高压共轨,涡轮增压 涡轮增压额定功率/转速(kW/r/m): 297/1900 最大净功率: 294kW 排放标准: 国VI</p> <p>2.2 驱动方式: 4×2;</p> <p>2.3 最大允许总质量: 20100(前轴7100kg、后轴13000kg)</p> <p>2.4 轴距: 5600mm;</p> <p>2.5 取力器:全功率取力器,用于驱动发电机和水泵; 侧取力器,变速箱取力器用于驱动液泵;</p> <p>2.6 燃油箱: 200L 铝合金燃油箱;</p> <p>2.7 驾驶室: 乘员: 1+1+4人;后排座椅靠背处加装有四具空呼</p>	正偏离	额定功率: 297kW;
				正偏离	最大净功率: 294kW

	<p>固定架：消防车座椅全部设置三点式安全带，驾驶室前翻，采用电动液压翻转机构。</p> <p>设备：顶部加装有红色长排警灯、车顶导流罩等；内部设有取力器控制开关、100W 报警器控制器、警灯、爆闪灯开关，安装 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不小于 32G）和倒车雷达，并配有彩色显示屏等，驾驶室配冷暖空调系统。</p>	<p>固定架：消防车座椅全部设置三点式安全带，驾驶室前翻，采用电动液压翻转机构。</p> <p>设备：顶部加装有红色长排警灯、车顶导流罩等；内部设有取力器控制开关、100W 报警器控制器、警灯、爆闪灯开关，安装 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不小于 32G）和倒车雷达，并配有彩色显示屏等，驾驶室配冷暖空调系统。</p>		
	<p>3.液罐：</p> <p>载液量：≥水：1000L,泡沫：600L；主要用于送风时喷射细水雾、除尘、灭火以及化学洗消。</p> <p>结构：由奥氏体 SUS304 优质钢板保护罩，罐体采用高科技军工防腐技术，经严格的渗透试验、强度可靠性试验。</p> <p>材质：采用奥氏体 SUS304 优质不锈钢板制造；底板 4mm,前后封板、侧板 3mm,顶板为 3mm 花纹钢板，内部设置有 3mm 的防落板。</p> <p>设备：罐顶有 2 个直径人孔口，罐盖全密封，并装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p> <p>2 个集水口，罐槽边两侧各有 1 只 65mm 外注水口，可从车两侧向罐内注水；</p> <p>1 个溢流阀装置；</p> <p>1 个泡沫罐呼吸装置；</p> <p>2 个液位指示器；</p> <p>2 个排污口，手动球阀控制。</p>	<p>3.液罐：</p> <p>载液量：水：1000L,泡沫：600L；主要用于送风时喷射细水雾、除尘、灭火以及化学洗消。</p> <p>结构：由奥氏体 SUS304 优质钢板保护罩，罐体采用高科技军工防腐技术，经严格的渗透试验、强度可靠性试验。</p> <p>材质：采用奥氏体 SUS304 优质不锈钢板制造；底板 4mm,前后封板、侧板 3mm,顶板为 3mm 花纹钢板，内部设置有 3mm 的防落板。</p> <p>设备：罐顶有 2 个直径人孔口，罐盖全密封，并装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p> <p>2 个集水口，罐槽边两侧各有 1 只 65mm 外注水口，可从车两侧向罐内注水；</p> <p>1 个溢流阀装置；</p> <p>1 个泡沫罐呼吸装置；</p> <p>2 个液位指示器；</p> <p>2 个排污口，手动球阀控制。</p>	满足	
	<p>4. 排烟机系统主要技术参数：</p> <p>4.1 驱动电机</p>	<p>4. 排烟机系统主要技术参数：</p> <p>4.1 驱动电机</p>	正偏离	数量： 16 个

	<p>数量：≥10 个；电压：≥380V；</p> <p>功率：≥7.5 kW；</p> <p>4.2 主要技术参数：</p> <p>最大排烟风量：≥360000m<sup>3</sup>/h（风向一致）</p> <p>细水雾射程：≥38m（无风或顺风时）</p> <p>正压远距离送风风量：≥70000 m<sup>3</sup>/h×2=140000 m<sup>3</sup>/h；</p> <p>正压最远送风距离：≥300m（连接排烟管后）；</p> <p>负压远距离送风风量：≥70000 m<sup>3</sup>/h×2=140000 m<sup>3</sup>/h；</p> <p>负压最远排风距离：≥100m（连接排烟管后）</p> <p>工作温度：≥280℃（有细水雾自动降温装置）；</p> <p>排烟机功率：≥75KW；排烟机正压送风、负压送风、抽、送风、离抽风，可单独使用，也可全部同时使用；</p> <p>送风筒直径：≥φ600mm；</p> <p>排烟机额定电压：AC380V；</p> <p>供水压力：≥0.7-1.0MPa；</p> <p>工作高度：≥4.1m；</p> <p>排烟机水平回转角度：≥n×360° 细水雾流量：≥360L/min；</p> <p>排烟装置的进出口设置安全防护罩，100 毫米直径圆球不能通过防护罩。</p> <p>4.3 远距离正负压送风、排烟主要技术参数双导风管可同时对接时间：&lt;15 秒；</p> <p>正、负压导风管自动对接系统，可实现抽烟、排烟</p>	<p>数量：16 个；电压：380V；</p> <p>功率：7.5 kW；</p> <p>4.2 主要技术参数：</p> <p>最大排烟风量：360000m<sup>3</sup>/h（风向一致）</p> <p>细水雾射程：38m（无风或顺风时）</p> <p>正压远距离送风风量：70000 m<sup>3</sup>/h×2=140000 m<sup>3</sup>/h；</p> <p>正压最远送风距离：300m（连接排烟管后）；</p> <p>负压远距离送风风量：70000 m<sup>3</sup>/h×2=140000 m<sup>3</sup>/h；</p> <p>负压最远排风距离：100m（连接排烟管后）；</p> <p>工作温度：280℃（有细水雾自动降温装置）；</p> <p>排烟机功率：75KW；排烟机正压送风，负压远距离抽风，可单独使用，也可全部同时使用，抽、送风、离抽风；</p> <p>排烟机额定电压：AC380V；</p> <p>供水压力：0.7-1.0MPa；</p> <p>工作高度：4.1m；</p> <p>排烟机水平回转角度：n×360° 细水雾流量：360L/min；</p> <p>排烟装置的进出口设置安全防护罩，100 毫米直径圆球不能通过防护罩。</p> <p>4.3 远距离正负压送风、排烟主要技术参数双导风管可同时对接时间：11.9 秒；</p> <p>正、负压导风管自动对接系统，可实现抽烟、排烟同时对接工作使救援效率提高 3 倍以上。</p> <p>4.4 水雾灭火除尘系统；</p>			功率： 180 kW；
--	--	--	--	--	----------------

	<p>同时或分别工作使救援效率提高3倍以上。</p> <p>4.4 水雾灭火除尘系统： 压力：≥0.7—1.0 Mpa； 流量：≥20 L/s； 正压端细水雾：在风机的出风口设有水环，使用优质不锈钢制作。环上均布≥50个水雾喷头，并与送风的方向成15度左右的夹角。</p> <p>4.5 风机液压升降系统： 升降速度：≤56.9mm/s； 俯仰速度：≤4.3°/s；回转角度：≥n×360°； 回转速度：≤3.2°/s； 俯仰角度：≥-30°~50°；</p> <p>4.6 发电机 功率：≥120 kW； 额定电压：≥400 V/230V； 频率：≥50Hz； 功率因数：≥0.8； 励磁方式：无刷励磁； 绝缘等级：II级；</p>	<p>压力：0.7—1.0 Mpa； 流量：20 L/s； 正压端细水雾：在风机的出风口设有水环，使用优质不锈钢制作。环上均布50个水雾喷头，并与送风的方向成15度左右的夹角。</p> <p>4.5 风机液压升降系统： 升降速度：56.9mm/s； 俯仰速度：4.3°/s；回转角度：n×360°； 回转速度：3.2°/s； 俯仰角度：-30°~50°；</p> <p>4.6 发电机 功率：120 kW； 额定电压：400 V/230V； 频率：50Hz； 功率因数：0.8； 励磁方式：无刷励磁； 绝缘等级：II级；</p>		
	<p>5. 气动升降照明系统： 灯功率：≥4×1000W 主灯最大举升高度（距地）：&gt;8 m 主灯电压：≥220V； 光通量：≥80000lm； 5.1 配电柜： 控制柜：1个(220V)输入接口，1个(220V)输出接</p>	<p>5. 气动升降照明系统： 灯功率：4×1000W 主灯最大举升高度（距地）：8.1m 主灯电压：220V； 光通量：80000lm； 5.1 配电柜： 控制柜：1个(220V)输入接口，1个(220V)输出接口，1个(380V)输出接口，控制柜上各电器测量</p>	满足	

	<p>口、1个(380V)输出接口，控制柜上各电器测量仪表的精度等级不低于2.5级；</p>	<p>仪表的精度等级不低于2.5级；</p>		
	<p>6. 泵房和器材厢： 6.1 结构：车厢的采用优质碳钢管焊接式结构，外蒙皮为2mm 碳钢板； 6.2 内部器材架：器材箱内骨架全部采用高强度全铝合金型材搭接结构，内饰板采用1.5mm，内饰底板采用2.0mm 氧化花纹铝板； 6.3 器材箱门：使用上翻门及卷帘门</p>	<p>6. 泵房和器材厢： 6.1 结构：车厢的采用优质碳钢管焊接式结构，外蒙皮为2mm 碳钢板； 6.2 内部器材架：器材箱内骨架全部采用高强度全铝合金型材搭接结构，内饰板采用1.5mm，内饰底板采用2.0mm 氧化花纹铝板； 6.3 器材箱门：使用上翻门及卷帘门</p>	满足	
	<p>7. 电气系统参数： 7.1 上装电气系统为24V 直流，电源控制系统带过电流/电压保护； 7.2 警灯：配置1只红色长排警灯； 7.3 报警器：语音调频报警器功率100W，带有扩音装置； 7.4 车身两侧上方配多只爆闪灯，车身两侧下方安装一组安全侧标志灯，后部及风机系统各安装2只示廓灯； 7.5 照明灯：各器材箱内均安装有照明灯； 7.6 车身适当位置及车尾部两侧，装有多只红LED灯； 7.7 自动充气充电装置：配有自动脱落式自动充气、充电装置，在车辆启动时自动脱落。</p>	<p>7. 电气系统参数： 7.1 上装电气系统为24V 直流，电源控制系统带过电流/电压保护； 7.2 警灯：配置1只红色长排警灯； 7.3 报警器：语音调频报警器功率100W，带有扩音装置； 7.4 车身两侧上方配多只爆闪灯，车身两侧下方安装一组安全侧标志灯，后部及风机系统各安装2只示廓灯； 7.5 照明灯：各器材箱内均安装有照明灯； 7.6 车身适当位置及车尾部两侧，装有多只红LED灯； 7.7 自动充气充电装置：配有自动脱落式自动充气、充电装置，在车辆启动时自动脱落。</p>	满足	
	<p>8. 随车器材工具： 1 专用水带 Φ80mm×5m 1 条内扣式 2 异径接口 KJ65/80 1 只</p>	<p>8. 随车器材工具： 1 专用水带 Φ80mm×5m 1 条内扣式 2 异径接口 KJ65/80 1 只</p>	满足	

		3 异型接口 KYKA65Z 1 只 4 地上消防栓扳手 FB450 1 把 5 地下消防栓扳手 FBX800 1 把 6 铁锹 2# 1 把破拆救生工具 7 消防斧 GF1S17 1 把 8 铁锤 GT1 1 把 9 干粉灭火器 MFZ4 1 具其他 10 原车工具 1 套 原车 11 备胎 1 个 原车 12 负压导风管 $\phi$ 600mm 40 米 13 正压导风管 $\phi$ 600mm 60 米 14 软管尾车 2 台 15 消防水带 16 型 1 盘 卡式。	3 异型接口 KYKA65Z 1 只 4 地上消防栓扳手 FB450 1 把 5 地下消防栓扳手 FBX800 1 把 6 铁锹 2# 1 把破拆救生工具 7 消防斧 GF1S17 1 把 8 铁锤 GT1 1 把 9 干粉灭火器 MFZ4 1 具其他 10 原车工具 1 套 原车 11 备胎 1 个 原车 12 负压导风管 $\phi$ 600mm 40 米 13 正压导风管 $\phi$ 600mm 60 米 14 软管尾车 2 台 15 消防水带 16 型 1 盘 卡式。		
2	高层供水消防车	高层供水车技术参数 1. 总体要求 1.1 基本要求: 1.1.1 整车: 满足国家标准 GB7956.1、GB7956.3 要求, 通过检测并获得国家认可检测机构的整车检测报告; 1.1.2 车身颜色符合《漆膜颜色标准》(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大红色, 外观标识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操作手册》要求; 1.1.3 整车制造商对底盘及上装提供售后服务, 消除底盘制造商及消防车制造商之间潜在责任推诿。 1.2 基本参数	高层供水车技术参数 1. 总体要求 1.1 基本要求: 1.1.1 整车: 满足国家标准 GB7956.1、GB7956.3 要求, 通过检测并获得国家认可检测机构的整车检测报告; 1.1.2 车身颜色符合《漆膜颜色标准》(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大红色, 外观标识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操作手册》要求; 1.1.3 整车制造商对底盘及上装提供售后服务, 消除底盘制造商及消防车制造商之间潜在责任推诿。 1.2 基本参数 1.2.1 <b>发动机最大功率(kW): 444;</b>	正偏离	<b>发动机最大功率(kW): 444;</b>

		1.2.1 发动机最大功率(kW): $\geq 400$ ; 1.2.2 载液量: $\geq 18000L$ ( $\geq$ 水 15000L、泡沫 3000L); 1.2.3 最高车速: $\geq 90km/h$ (电子限速); 1.2.4 消防泵流量: 高低压泵: 在压力 1.0 兆帕, 流量: $\geq 7000L/min$ ; 在压力 4.0 兆帕, 流量: $\geq 1500L/min$ ; 1.2.5 车顶炮: 在压力 1.0 兆帕, 流量: $\geq 6000L/min$ , 射程: 水: $\geq 90m$ , 泡沫: $\geq 85m$ ; 1.2.6 最大供水高度: $\geq 150$ 米 1.2.7 倒车系统: 驾驶室内配备倒车雷达、倒车影像系统、蓝牙通信系统、导航仪、360 度行车记录仪。	1.2.2 载液量: 18000L(水 15000L、泡沫 3000L); 1.2.3 最高车速: 90km/h (电子限速); 1.2.4 消防泵流量: 高低压泵: 在压力 1.0 兆帕, 流量: 7200L/min; 在压力 4.0 兆帕, 流量: 1800L/min; 1.2.5 车顶炮: 在压力 1.0 兆帕, 流量: 6252L/min, 射程: 水: 90.5m, 泡沫: 86m; 1.2.6 最大供水高度: 150 米 1.2.7 倒车系统: 驾驶室内配备倒车雷达、倒车影像系统、蓝牙通信系统、导航仪、360 度行车记录仪。		
		2. 底盘要求: 2.1 驱动形式: $\geq 8 \times 4$ ; 2.2 发动机型式: 直列涡轮增压发动机; 2.3 发动机功率(kW): $\geq 400$ ; 2.4 变速箱: 手动或手自一体变速箱; 2.5 底盘允许最大总质量: $\geq 40000kg$ ; 2.6 悬挂: 前后桥钢板弹簧; 2.7 制动系统: 电子制动系统 (EBS), 防抱死系统 (ABS),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 (ESC), 发动机排气制动, 前盘后鼓式制动; 2.8 尾气排放标准: 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2.9 轮胎: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并提供一个全尺寸备用轮胎。	2. 底盘要求: 2.1 驱动形式: $8 \times 4$ ; 2.2 发动机型式: 直列涡轮增压发动机; 2.3 <b>发动机功率(kW): 444;</b> 2.4 变速箱: 手动或手自一体变速箱; 2.5 <b>底盘允许最大总质量: 44000kg;</b> 2.6 悬挂: 前后桥钢板弹簧; 2.7 制动系统: 电子制动系统 (EBS), 防抱死系统 (ABS),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 (ESC), 发动机排气制动, 前盘后鼓式制动; 2.8 尾气排放标准: 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2.9 轮胎: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并提供一个全尺寸备用轮胎。	正偏离	<b>发动机功率(kW): 444;</b> <b>底盘允许最大总质量: 44000kg;</b>
		3. 驾驶室及乘员室技术参数要求 驾驶室及乘员室技	3. 驾驶室及乘员室技术参数要求 驾驶室及乘员室技	满足	

	<p>术参数要求</p> <p>3.1 驾驶室</p> <p>3.1.1 型式：四门双排座，左侧驾驶；</p> <p>3.1.2 车门：主副驾驶位车窗为电动车窗；</p> <p>3.1.3 翻转型式：电动液压可倾翻式；</p> <p>3.1.4 驾驶室配置：舒适性气垫驾驶员座椅，高像素动态仪表显示，双蓝牙单 USB，驾驶室自动冷暖空调，中央门锁，前排电动门窗，电动后视镜，电加热主后视镜及广角镜，前望地镜，侧望地镜，驾驶室内电源总开关，预留通信车载电台电源接口、口、配置有倒车影像（液晶倒车监视屏）；</p> <p>3.1.5 警灯警报器系统：警灯警报器在驾驶室集成操作，警报器具备消防警报声、警笛声、对外喊话等多种功能，配有 200W 扬声器，安装于顶部；</p> <p>3.2 乘员室：后排 4 座位内可配 6.8L 或 9L 通用型单瓶空气呼吸器支架，乘员室所有座位设置三点式安全带。</p>	<p>术参数要求</p> <p>3.1 驾驶室</p> <p>3.1.1 型式：四门双排座，左侧驾驶；</p> <p>3.1.2 车门：主副驾驶位车窗为电动车窗；</p> <p>3.1.3 翻转型式：电动液压可倾翻式；</p> <p>3.1.4 驾驶室配置：舒适性气垫驾驶员座椅，高像素动态仪表显示，双蓝牙单 USB，驾驶室自动冷暖空调，中央门锁，前排电动门窗，电动后视镜，电加热主后视镜及广角镜，前望地镜，侧望地镜，驾驶室内电源总开关，预留通信车载电台电源接口、口、配置有倒车影像（液晶倒车监视屏）；</p> <p>3.1.5 警灯警报器系统：警灯警报器在驾驶室集成操作，警报器具备消防警报声、警笛声、对外喊话等多种功能，配有 200W 扬声器，安装于顶部；</p> <p>3.2 乘员室：后排 4 座位内可配 6.8L 或 9L 通用型单瓶空气呼吸器支架，乘员室所有座位设置三点式安全带。</p>		
	<p>4. 车厢</p> <p>4.1 材质：铝型材骨架，铝合金蒙版，所有铝合金板件的下料制作均通过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等高精度设备完成。</p> <p>4.2 器材箱：车身左右两侧各设有 2 个（共 4 个），器材箱门采用优质铝合金卷帘门，卷帘门各密封、滑动胶件、锁、辅助绳等关键部件需要耐老化与抗拉压，并可轻松实现开启和关闭，密封性好，噪音低，外形美观。设置门锁加拉杆条锁，所有卷帘门</p>	<p>4. 车厢</p> <p>4.1 材质：铝型材骨架，铝合金蒙版，所有铝合金板件的下料制作均通过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等高精度设备完成。</p> <p>4.2 器材箱：车身左右两侧各设有 2 个（共 4 个），器材箱门采用优质铝合金卷帘门，卷帘门各密封、滑动胶件、锁、辅助绳等关键部件需要耐老化与抗拉压，并可轻松实现开启和关闭，密封性好，噪音低，外形美观。设置门锁加拉杆条锁，所有卷帘门通用一</p>	满足	

	<p>通用一把钥匙，各卷帘门带随门开关的 LED 照明灯条，并于驾驶室内设置卷帘门打开状态警告灯（门未关时灯亮）；</p> <p>4.3 泵室：位于车尾后部，整体布局紧凑合理。消防泵及其管路系统设置于其内，泵室内的各种操作方便、可靠。泵室采用铝合金卷帘门，设有关闭拉带、条形把手及锁。</p> <p>4.4 顶部防护：左、右设置防护栏板，车顶采用花纹防滑或喷涂车用防滑漆，保证人员行走安全；</p> <p>4.5 拉梯架：车顶左侧设有快速翻转拉梯架，一人站在地面即可轻松操作；</p> <p>4.6 爬梯：在车后右侧，折叠式后爬梯，梯面防滑设计；</p> <p>4.7 脚踏板：铝型材翻转踏板，承重 <math>\geq 150\text{kg}</math>，站里面设有防滑花纹或喷涂防滑涂层。</p>	<p>把钥匙。各卷帘门带随门开关的 LED 照明灯条，并于驾驶室内设置卷帘门打开状态警告灯（门未关时灯亮）；</p> <p>4.3 泵室：位于车尾后部，整体布局紧凑合理。消防泵及其管路系统设置于其内，泵室内的各种操作方便、可靠。泵室采用铝合金卷帘门，设有关闭拉带、条形把手及锁。</p> <p>4.4 顶部防护：左、右设置防护栏板，车顶采用花纹防滑或喷涂车用防滑漆，保证人员行走安全；</p> <p>4.5 拉梯架：车顶左侧设有快速翻转拉梯架，一人站在地面即可轻松操作；</p> <p>4.6 爬梯：在车后右侧，折叠式后爬梯，梯面防滑设计；</p> <p>4.7 脚踏板：铝型材翻转踏板，承重 <math>150\text{kg}</math>，站里面设有防滑花纹或喷涂防滑涂层。</p>		
	<p>5. 水罐罐体</p> <p>5.1 结构形式：设有横向和纵向波浪板阻挡车辆行驶时液体波浪产生的冲击。阻浪板上的孔口可为罐内液体提供自由的通道至到罐内每一个角落，设有人孔口，方便人员进入罐体清洁或检查之用；</p> <p>5.2 工艺：罐体经过前处理，防止金属的腐蚀。</p> <p>5.3 材质：不锈钢材质；</p> <p>5.4 人孔：<math>\geq \phi 450\text{mm}</math>，主体采用高强度材质制作，设有快速开盖装置；</p> <p>5.5 溢流口：<math>\geq 1</math> 个；</p>	<p>5. 水罐罐体</p> <p>5.1 结构形式：设有横向和纵向波浪板阻挡车辆行驶时液体波浪产生的冲击。阻浪板上的孔口可为罐内液体提供自由的通道至到罐内每一个角落，设有人孔口，方便人员进入罐体清洁或检查之用；</p> <p>5.2 工艺：罐体经过前处理，防止金属的腐蚀。</p> <p>5.3 材质：不锈钢材质；</p> <p>5.4 人孔：<math>\phi 450\text{mm}</math>，主体采用高强度材质制作，设有快速开盖装置；</p> <p>5.5 溢流口：1 个；</p>	满足	
	高层供水车随车器材明细表	高层供水车随车器材明细表	满足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吸水管	DN150 (每根2m), 置于泵室下方, 配备吸水管扳手1副	4根	随车配备	1	吸水管	DN150 (每根2m), 置于泵室上方, 配备吸水管扳手1副	4根	随车配备
2	潜水器	带漂浮装置	2个	随车配备	2	潜水器	带漂浮装置	2个	随车配备
3	卡式铝罐消防栓接口	DN150 卡式罐 / M25×6内牙	1个	随车配备	3	卡式铝罐消防栓接口	DN150 卡式罐 / M25×6内牙	1个	随车配备
4	消防水带	1.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水带》GB 6246-2011的要求; 求: 2. 内径公称尺寸: $\geq 65\text{mm}$ , 公差 $\pm 2.00\text{mm}$ ; 3. 长度: $\geq 20\text{m}$ ; 4. 设计工作压力: $1.6\text{MPa}$ ; 5. 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10盘	随车配备	4	消防水带	1.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水带》GB 6246-2011的要求; 求: 2. 内径公称尺寸: $\geq 65\text{mm}$ , 公差 $\pm 2.00\text{mm}$ ; 3. 长度: $\geq 20\text{m}$ ; 4. 设计工作压力: $1.6\text{MPa}$ ; 5. 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10盘	随车配备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5	消防水带	1.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水带》GB 6246-2011的要求; 求: 2. 内径公称尺寸: $\geq 80\text{mm}$ , 公差 $\pm 2.00\text{mm}$ ; 3. 长度: $\geq 20\text{m}$ ; 4. 设计工作压力: $\geq 2.0\text{MPa}$ ; 5. 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10盘	随车配备	5	消防水带	1.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水带》GB 6246-2011的要求; 求: 2. 内径公称尺寸: $\geq 80\text{mm}$ , 公差 $\pm 2.00\text{mm}$ ; 3. 长度: $\geq 20\text{m}$ ; 4. 设计工作压力: $\geq 2.0\text{MPa}$ ; 5. 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10盘	随车配备









			<p>准要求；</p> <p>2. 需求分类为低倍数-中倍数联用泡沫枪；</p> <p>3. 性能要求</p> <p>3.1 外观要求</p> <p>3.1.1 钣金件和冲压件表面应无重皮、明显机械损伤与凹凸不平或缺陷；</p> <p>3.1.2 焊接件焊缝应均匀，无裂纹、烧穿和咬边等缺陷；</p> <p>3.2 基本性能</p> <p>3.2.1 低倍数性能（混合液最低额定流量<math>\geq 16L/s</math>）；</p> <p>3.2.1.1 混合液额定流量为<math>16L/S</math>，额定工作压力上限为<math>0.8MPa</math>，<math>20^{\circ}C</math>的发泡倍数为<math>5 \leq N &lt; 20</math>，<math>20^{\circ}C</math>时25%析液时间<math>\geq 2min</math>，射程<math>\geq 25m</math>，流量允差<math>\pm 8\%</math>，混合比为<math>3^4</math>或<math>6^7</math>；</p> <p>3.2.2 中倍数性能（混合液最低额定流量<math>\geq 8L/s</math>）；</p> <p>3.2.2.1 混合液额定流量为<math>16L/S</math>，额定工作压力上限为<math>0.8MPa</math>，<math>20^{\circ}C</math>的发泡倍数为<math>20 \leq N \leq 200</math>（且不低于制造商公布值），<math>20^{\circ}C</math>时50%析液时间<math>\geq 5min</math>，射程<math>\geq 5.5m</math>，流量允差<math>\pm 8\%</math>，混合比为<math>3^4</math>或<math>6^7</math>；</p> <p>3.3 密封性能按相关技术标准中6.4进行密封性能试验，试验压力为<math>0.88MPa</math>，保持<math>5min</math>，各连接部位应无泄漏现象；</p> <p>3.4 耐水压强度性能按相关技术标准6.4进行耐水压强度性能试验，试验压力为<math>1.20MPa</math>，保持<math>5min</math>，枪体不应有冒汗、裂纹及永久变形等现象。</p> <p>3.5 联用泡沫枪应标明其各个倍数切换的位置，应确保切换可靠；</p>			
--	--	--	---	--	--	--

			<p>25%析液时间<math>\geq 2min</math>，射程<math>\geq 25m</math>，流量允差<math>\pm 8\%</math>，混合比为<math>3^4</math>或<math>6^7</math>；</p> <p>3.2.2 中倍数性能（混合液最低额定流量<math>\geq 8L/s</math>）；</p> <p>3.2.2.1 混合液额定流量为<math>16L/S</math>，额定工作压力上限为<math>0.8MPa</math>，<math>20^{\circ}C</math>的发泡倍数为<math>20 \leq N \leq 200</math>（且不低于制造商公布值），<math>20^{\circ}C</math>时50%析液时间<math>\geq 5min</math>，射程<math>\geq 5.5m</math>，流量允差<math>\pm 8\%</math>，混合比为<math>3^4</math>或<math>6^7</math>；</p> <p>3.3 密封性能按相关技术标准中6.4进行密封性能试验，试验压力为<math>0.88MPa</math>，保持<math>5min</math>，各连接部位应无泄漏现象；</p> <p>3.4 耐水压强度性能按相关技术标准6.4进行耐水压强度性能试验，试验压力为<math>1.20MPa</math>，保持<math>5min</math>，枪体不应有冒汗、裂纹及永久变形等现象。</p> <p>3.5 联用泡沫枪应标明其各个倍数切换的位置，应确保切换可靠；</p>			
--	--	--	---	--	--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52203-NMGMF-GK-20260001

项目名称：排烟车、高层供水消防车采购项目

包号：1

投标人名称：江苏安凯隆消防装备实业有限公司

价款形式：总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是否进口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排烟车	PT100 (型号以工信部公告为准)	海翔龙牌	否	安徽省天长市	安徽海马特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辆)	1,600,000.00
1-2	1	高层供水消防车	PH180 (型号以工信部公告为准)	海翔龙牌	否	安徽省天长市	安徽海马特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辆)	1,500,000.00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 05 月 09 日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152203-NMGMF-GK-20260001



江苏安凯隆消防装备实业有限公司：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于2026年05月20日就建烟车、高层供水消防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52203-NMGMF-GK-2026000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3,1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叁佰壹拾万元整



合同附件-4:

## 消防车辆验收申请表

(甲方):

我公司\_\_\_\_\_ (盖章) 下列产品已送达贵单位指定收货地点, 验收资料准备完毕, 现提出到货验收申请, 请贵单位尽快安排相关验收人员组织验收。

项目/合同编号	车辆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验收准备资料		是否齐全 (备注名称)			
1	有效的《检测报告或定型试验报告》及其复印件				
2	底盘生产合格证、整车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3	进口车辆或部件报关单				
4	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上装操作手册				
5	底盘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和零件目录图册				
6	上装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及云梯、水泵结构图, 水(管)路、液压、电路配线系统图				
7	附属外购设备和随车器材的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				
8	有效的产品公告及其复印件				
9	发动机、车辆识别码拓印件 (2份)				